

#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01.23.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1.23 106 學年度第2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7.09.18 107 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變更系名

- 一、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之資源，建構產業與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學實習合作平台，培養務實致用目標，發揚「做中學、學中做」之勤勞樸實特色，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特訂定「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休閒事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與任務：
  - 1、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2、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3、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
  - 4、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5、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6、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7、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系課程委員會委員、負責實習業務教師、日間部班級導師等相關專任教師組成。
- 四、本委員會委員聘期一學年，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 五、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